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1-019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 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实施“科技强企、创新发展”战略,推动“产技融合、产信融合、产融融合”,打造公司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项目(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推广及咨询和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安全;信息安全维护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智能设计与仿真;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实施;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微电子技术研发、测试;通讯设备技术研发、测试;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调试试验;电力基建高端试验和生产技术改革;电站运行、检修、维护服务和设备生产管理;地热、太阳能、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项目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工程建设和管理等。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强企、打造公司“数字产业发展平台、科技创新孵化平台、数字及科技新兴产业投资平台”三大平台,培育发展五大业务的主要载体之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1-017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丽娜女士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外事业部(外事办公室)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海外事业部(外事办公室)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数科集团组建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能建氢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1-018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李丽娜女士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丽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李丽娜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李丽娜,女,1970 年 8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2004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2015 年 10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第一经理部会计,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经理、会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主任)。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1-020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中能建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能建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 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抢抓氢能行业发展的机遇,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能建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

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氢制取和销售;氢制取装备研发,氢能及新能源设计、集成、投资、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氢气的储存与运输业务;加氢站设计、集成、投资、建设、运营;氢能应用场景开发、相关产品设备研发;氢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燃气轮机技术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和销售;氢能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氢能及相关技术设备的进出口。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建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为统筹引领公司氢能业务发展,打造公司氢能全产业链和一体化发展平台,充分发挥投资带动和产业链引领作用,做大做强公司氢能产业。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1-021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葛洲坝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 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

一、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参与本项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 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广东省

3. 项目合作期限:15 年(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10 年)

4. 项目合作模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社会资本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对应项目合资公司,并承担对应标段施工份额。其中,葛洲坝集团在合资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15.31%。

5. 项目总承包签约金额:人民币 142.24 亿元,其中葛洲坝集团承担约 58.63% 的施工份额。

6. 建设内容:本项目线路全长 31.816 公里,包含六站五区间,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轨道工程、常规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前期工程等。

上述合作内容中标条件和联合体协议条款,最终的项目合作模式、建设内容、项目履约等条款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尚未与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尚在商谈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79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张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持本公司股份 33,676,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3%,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97%)。

近日,公司收到张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张恒   | 集中竞价 | 2021.11.25 | 20.037    | 999,926 | 0.635% |
| 合计   |      |            |           | 999,926 | 0.635% |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恒   | 合计持有股份     | 33,676,174 | 21.37%    | 32,676,248 | 20.7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676,174 | 21.37%    | 32,676,248 | 20.7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张恒                                |        |         |  |
| 住所             |         | 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3 号院 23 号楼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         |  |
| 股票简称           | 三夫户外    | 股票代码                              | 002780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 A股             |         | 176.4342                          |        | 1.12    |  |
| 合 计            |         | 176.4342                          |        | 1.12    |  |

证券代码:000016、20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19 康佳 04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5 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速”)、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股转及增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2)。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在转让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后,山东高速对毅康科技增资 15 亿元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后续,本公司将与毅康科技其他股东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一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毅康科技业务快速发展。毅康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5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1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0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83253321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8353333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公司网址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以上变更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83253321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519-8353333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公司网址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以上变更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62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一、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1.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 51%的股权(预案中披露的股权收购比例为 75.62%)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力金融,证券代码:600318)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3.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力金融,证券代码:600318)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22,74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22,74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0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王林、王靖宇、孙健鸣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邵咏斌、游娜娜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丁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35,625 | 0 | 0.0000 | 0 | 0.000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初巧明、巢雨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违反《通知》中未列明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及财务总监毛大栋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0,122,7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35,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初巧明、巢雨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违反《通知》中未列明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批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提前赎回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3.94%。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